

11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校長金龍

記錄：羅憲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

柒、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3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11402 A1-1 人事室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要點」條文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P.1，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業經核定正式施行並公告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

11402 A1-2 人事室	修訂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要點」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專任助理職級工作酬金標準表」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P.2-6，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11402 A1-3 人事室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詳見議程附件P.7-19，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業經核定正式施行並公告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

11402 A1-4 人事室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五條及附件一第七點乙案，詳見議程附件P.20-28，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業經核定正式施行並公告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

11402 A1-5 人事室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條文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P.29，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u>第八點本基準第五點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文字修正為本基準第五點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後通過。</u>
執行成果	業經核定正式施行並公告總務處網頁。

11402 A2-1 教務處	擬新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P.30-34，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依決議執行，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周知。

11402 A3-1 學務處	114年度（113-2學期及114-1學期）導師輔導費及導生活動費，詳見議程附件P.35-48，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於年度內撥付113-2學期及114-1學期款項。

11402 A3-2 學務處	113學年度優良輔導單位及優良導師獎金，詳見議程附件P.49-51，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已進行113學年度優良導師及單位推薦評選作業，後續將依期程撥付獎金。

11402 A3-3 學務處	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之校配款雜支項目25萬元，詳見議程附件P.52-56，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本案差旅費及雜支自籌款25萬元納入學務處114年度預算內勻支，未來如經費確有短絀再行簽核辦理。
執行成果	本案未獲通過，未來學務處短絀或用罄，將另案專簽核示。

11402 A4-1 研發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P.57-60，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周知。

11402 A4-2 研發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P.61，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貴重儀器中心網站周知。

11402 A4-3 研發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4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預算案，詳見議程附件P.62-69，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已通知各申請教師周知。

11402 A5-1 研究總中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P.70-72，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依決議公告施行。

11402 A5-2 研究總中心	「114年度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出國計畫」經費預算案，詳見議程附件P.73-77，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通知申請單位決議情形。

11402 B1-1 主計室	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 114年度經常門、資本門經費建議分配表，詳見114年度經、資兩門經費預核表附件P.1-2，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各學院114年度經、資門經費已依決議辦理經費分配。

11402 B2-1 秘書室	本校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詳見議程附件P.78-117，請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1. 依決議提送本校113年12月23日第7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業經教育部114年1月13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00706號函同意備查。 3. 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網頁公告周知。

校長指示：准予備查。

主計室工作報告

本校113年度決算已編製送審，各項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1. 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分：

- (1)業務收入：決算數26億6,457萬2,049元，較預算數25億7,377萬9,000元，增加9,079萬3,049元，主要係因建教合作計畫及其他補助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業務外收入：決算數2億297萬5,959元，較預算數1億7,126萬元，增加3,171萬5,959元，主要係因財務收入及受贈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 (3)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28億2,197萬3,094元，較預算數28億111萬9,000元，增加2,085萬4,094元，主要係因計畫收入較預期增加相對支出亦增加所致。
- (4)業務外費用：決算數1億3,870萬7,414元，較預算數6,417萬元，增加7,453萬7,414元，主要係因受贈軟體之攤銷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 (5)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本期短絀9,313萬2,500元，較預算短絀1億2,025萬元，減少短絀2,711萬7,500元。

2.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分：

- (1)固定資產建設及擴充改良資本門，本年度預算數1億9,303萬2,000元、奉准先行辦理數1億6,477萬4,000元，合計可用預算數3億5,780萬6,000元，決算數3億5,774萬8,406元，執行率99.98%。
- (2)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1億6,477萬4,000元，係自籌收入依校內程序核定辦理數。113年度自籌收入支應部分，編列教學研究及計畫所需儀器設備2,000千萬元，除配合計畫執行數超支4,693萬7,793元、受贈收入購置1,746,109元外，其餘1億1,608萬7,293元，為各單位依年度實際需求循校內程序奉准先行辦理數，擬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

二、113年自籌收入執行情形：

1. 自籌收入部分，業務收入決算數12億890萬4,927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2億294萬845元，自籌收入合計14億1,184萬5,772元。
2. 學校總收入部分，業務收入決算數26億6,457萬2,049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2億297萬5,959元，總收入合計28億6,754萬8,008元。

3. 113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例為49.24%。

洪仁杰委員：報告裡面有2個指標實質短絀和安全存量並未看到，依目前實際狀況決算數比預算多2千多萬，所以應該不會有短絀的情況，但安全存量應該有4倍的經常性支出。想瞭解今年度在資本門支應的安全存量如何？以及人事費因應今年度行政人員加薪在自籌收入方面會不會有安全存量過低的疑慮？

戴代主計主任子英：113年決算沒有發生實質短絀的情況，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占自籌收入也沒有超過50%，財務指標符合規定，但可用資金佔每月經常支出的比例逐年下降，已經接近安全存量邊緣，所以資本支出不宜再擴大。

張校長金龍：因為之前蓋了5棟新建築物，可用資金比例逐年下降，未來朝向鼓勵校友捐贈建物的方式，如果有好消息再向各位委員報告。

捌、提案討論：

提案A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P.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3%，案經行政院核定，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本校以校務基金聘用之約用人員，經校長指示配合軍公教調薪3%。薪點折合率每點135元調增為139.1元。
- 二、配合教育部114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136178號書函，114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查114年起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以下同)28,590元，若以1.1倍計算，則為31,449元，而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行政助理第1階223薪點30,105元，經推估加計調薪3%為31,008元，仍無法達到31,449元。爰調整第1階223薪點為227薪點，刪除專科學校以下畢業之行政助理未符來函規定之207薪點、212薪點及217薪點，並往上提升3階薪級。
- 三、依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人力評估小組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提案，研擬修正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使行政助理薪資提敘薪級認定更具合理及公平性。
- 四、本案業經114年5月8日第2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 正 說 明																																																																																								
<table><tr><th>薪點</th><th>數額</th></tr><tr><td>359</td><td>49,935</td></tr><tr><td>349</td><td>48,545</td></tr><tr><td>339</td><td>47,150</td></tr><tr><td>329</td><td>45,760</td></tr><tr><td>319</td><td>44,370</td></tr><tr><td>310</td><td>43,120</td></tr><tr><td>301</td><td>41,865</td></tr><tr><td>293</td><td>40,755</td></tr><tr><td>285</td><td>39,640</td></tr><tr><td>277</td><td>38,530</td></tr><tr><td>269</td><td>37,415</td></tr><tr><td>262</td><td>36,440</td></tr><tr><td>255</td><td>35,470</td></tr><tr><td>248</td><td>34,495</td></tr><tr><td>241</td><td>33,520</td></tr><tr><td>235</td><td>32,685</td></tr><tr><td>229</td><td>31,850</td></tr><tr><td>227</td><td>31,575</td></tr><tr><td>217</td><td>29,295</td></tr><tr><td>212</td><td>28,620</td></tr><tr><td>207</td><td>27,945</td></tr></table>		薪點	數額	359	49,935	349	48,545	339	47,150	329	45,760	319	44,370	310	43,120	301	41,865	293	40,755	285	39,640	277	38,530	269	37,415	262	36,440	255	35,470	248	34,495	241	33,520	235	32,685	229	31,850	227	31,575	217	29,295	212	28,620	207	27,945	<table><tr><th>薪點</th><th>數額</th></tr><tr><td>359</td><td>48,465</td></tr><tr><td>349</td><td>47,115</td></tr><tr><td>339</td><td>45,765</td></tr><tr><td>329</td><td>44,415</td></tr><tr><td>319</td><td>43,065</td></tr><tr><td>310</td><td>41,850</td></tr><tr><td>301</td><td>40,635</td></tr><tr><td>293</td><td>39,555</td></tr><tr><td>285</td><td>38,475</td></tr><tr><td>277</td><td>37,395</td></tr><tr><td>269</td><td>36,315</td></tr><tr><td>262</td><td>35,370</td></tr><tr><td>255</td><td>34,425</td></tr><tr><td>248</td><td>33,480</td></tr><tr><td>241</td><td>32,535</td></tr><tr><td>235</td><td>31,725</td></tr><tr><td>229</td><td>30,915</td></tr><tr><td>223</td><td>30,105</td></tr><tr><td>217</td><td>29,295</td></tr><tr><td>212</td><td>28,620</td></tr><tr><td>207</td><td>27,945</td></tr></table>		薪點	數額	359	48,465	349	47,115	339	45,765	329	44,415	319	43,065	310	41,850	301	40,635	293	39,555	285	38,475	277	37,395	269	36,315	262	35,370	255	34,425	248	33,480	241	32,535	235	31,725	229	30,915	223	30,105	217	29,295	212	28,620	207	27,945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3%，案經行政院核定，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本校以校務基金聘用之約用人員，經校長指示配合軍公教調薪3%，薪點折合率每點135元調增為139.1元。 二、配合教育部114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136178號書函，114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自114年起，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以下同）28,590元，若以1.1倍計算，則為31,449元，而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行政助理第1階223薪點30,105元，經推估加計調薪3%為31,008元，仍無法達到31,449元。爰調整第1階223薪點為227薪點，刪除專科學校以下畢業之行政助理未符來函規定之207薪點、212薪點及217薪點，並往上提升3階薪級。
薪點	數額																																																																																											
359	49,935																																																																																											
349	48,545																																																																																											
339	47,150																																																																																											
329	45,760																																																																																											
319	44,370																																																																																											
310	43,120																																																																																											
301	41,865																																																																																											
293	40,755																																																																																											
285	39,640																																																																																											
277	38,530																																																																																											
269	37,415																																																																																											
262	36,440																																																																																											
255	35,470																																																																																											
248	34,495																																																																																											
241	33,520																																																																																											
235	32,685																																																																																											
229	31,850																																																																																											
227	31,575																																																																																											
217	29,295																																																																																											
212	28,620																																																																																											
207	27,945																																																																																											
薪點	數額																																																																																											
359	48,465																																																																																											
349	47,115																																																																																											
339	45,765																																																																																											
329	44,415																																																																																											
319	43,065																																																																																											
310	41,850																																																																																											
301	40,635																																																																																											
293	39,555																																																																																											
285	38,475																																																																																											
277	37,395																																																																																											
269	36,315																																																																																											
262	35,370																																																																																											
255	34,425																																																																																											
248	33,480																																																																																											
241	32,535																																																																																											
235	31,725																																																																																											
229	30,915																																																																																											
223	30,105																																																																																											
217	29,295																																																																																											
212	28,620																																																																																											
207	27,945																																																																																											
一一四年度薪點折合率每點 <u>139.1</u> 元		一一三年度薪點折合率每點 <u>135</u> 元																																																																																										

備註 二、新進人員以行政(技術)助理1級 <u>227</u> 薪點起薪，<u>試用期滿後</u>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奉 校長核可，<u>將曾於公立學校或行政機關服務工作性質相近之年資，按相當等級年資提敘薪級，但以提至同等最高級為止。</u> 三、<u>前條所稱情況特殊，需具下列要件之一：</u> <u>(一) 業務內容顯較單位同仁繁重者。</u> <u>(二) 職務需具專業技能非經提敘難以招募人才。</u> <u>(三) 延攬他校優秀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需求。</u>	備註 二、新進人員以行政(技術)助理1級 <u>223</u> 薪點起薪，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奉 校長核可，其薪級支給標準另訂之。但約僱人員以不超過科技部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聘用人員以不超過「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支給標準為限。 三、曾於其它公立學校或行政機構服務，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約僱年資，並經本校人力評估小組審議認定後，得以按相當等級年資提敘薪級，但以提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一、新進人員以行政(技術)助理1級<u>223</u>薪點起薪，配合教育部114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136178號書函，調整為<u>227</u>薪點起薪，以符來函意旨。 二、依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人力評估小組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提案，研擬修正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使行政助理薪資提敘薪級認定更具合理及公平性。
備註 十二、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 <u>114</u> 年 1 月 1 日生效。	備註 十二、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 <u>113</u>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表施行日期，比照114年軍公教調薪，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A2-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P.2-6，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正第7條規定。
- 二、因產學攜手專班校外實習課程，未列入學校輔導老師訪視授課鐘點費計算；故修訂第二款，增列產學攜手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如產業實務實習等）時數計算，並核發超授鐘點費。
- 三、本修正案業經114年2月13日2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四、若本案通過後，追溯自113-1學期起實施。
- 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一、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數。 二、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採該教師於各學制、國合會及特殊專班等實際授課鐘點合併計算。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不列入授課時數合計；<u>惟產學攜手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如產業實務實習等)，依該課程開課學分數1學分2小時計，列入授課時數計算，至多核發一週。</u> 三、…。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一、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二、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採該教師於各學制、國合會及特殊專班等實際授課鐘點合併計算。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不列入授課時數合計。 三、…。	因產學攜手專班校外實習課程未列入學校輔導老師訪視授課鐘點費計算；故修訂第二款，增列產學攜手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如產業實務實習等）時數計算，並核發超授鐘點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A3-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廢止本校生活服務教育績優班級獎勵辦法，詳見議程附件P.7，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生活服務教育施行辦法已於113年9月12日113年度第7次(第288次)行政會議中決議廢止。
- 二、旨揭獎勵辦法係為激勵實施生活服務教育提升團體服務教育績效而訂定之，前揭施行辦法業以廢止，爰此，擬一併廢止本獎勵辦法。
- 三、本案已於114年5月8日114年度第5次(第29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四、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A4-1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館際文獻傳遞補助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P.8，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114年3月13日第2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本校圖書與會展館館際文獻傳遞補助要點（草案）訂定說明對照表如下：

內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昇服務品質，加強支援教學與研究，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館際文獻傳遞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執行之依據。	訂定本補助要點之目的緣由。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補助對象。
三、申請案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提出，並於備註欄中註明：「NDDS經費補助」。	補助申請方式。
四、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之文獻須同時符合下列性質： （一）本館無法提供之館藏； （二）國內圖書館所典藏之館藏； （三）具有學術性之研究用書或文獻。	補助受理要件。
五、通過申請後，申請人之館際借書與複印費用由本館直接支付，館合併相關之圖書滯還金、遺失賠償金皆不在此補助範圍。	補助支應範圍。
六、本館每會計年度補助個別申請人上限為新臺幣3千元。	每會計年度補助個別申請人上限。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施及修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A5-1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及請於114年度預算編列支應補助達仁林場約用人員及管理維護等相關經費，詳見議程附件P. 9-12，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草案依113年8月7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場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諮議委員會議及113年10月9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場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諮議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草案已於113年10月17日第2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114年度預算編列支應補助達仁林場約用人員及管理維護等相關經費已於114年1月23日簽准；詳見議程附件P. 10-11，同意達仁林場增補2名臨時工人力，人事費用為1,038,280元；另補助25萬元以支付委員出席與交通費用及林場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兩名臨時工人力費用和經常門業務費共計1,288,280元。
- 四、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草案）訂定說明對照表如下：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與達仁鄉公所及獅子鄉公所為促進所轄達仁林場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執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特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轄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十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立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本會負責達仁林場涉及原住民族事務之資源共同管理、行政興革及溝通協調。	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說明。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有關達仁林場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中長程計畫及年度執行計畫之研議。 (二)有關達仁林場資源治理業務行政興革之建議。 (三)有關達仁林場資源治理地區資源共同使用及管理之協調及溝通事項。 (四)有關達仁林場區域內部落提案涉及資源管理之研議事項。 (五)有關資源共同管理機制之會議決議之管制考核及成效檢討。 (六)有關協助區域內或鄰近周邊原住民族部落資源管理之重大事項。	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任務。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人數為八人(包含達仁鄉代表人數六人及獅子鄉代表人數二人)，由達仁鄉鄉長擔任副召集人，並依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產生。但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之代表尚未產生前，得由區域內或鄰近周邊鄉公所推薦產生。達仁林場代表人數為七人，含本學院院長(召集人)及林場主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達仁林場就原住民族、校內外相關專家代表遴聘(派)之。任一性別委員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組織人員設置。
五、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學校或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應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前第二項但書由鄉公所推薦之委員，於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產生代表後，由本會改聘之，其任期至原公所推薦之委員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委員任期及推薦方式。

條文內容	說明
六、本會以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產生。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學校或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召開方式。
七、本會會議召開二週前，應函請各委員提案，提案內容包括案由、說明及處理辦法建議等項目。	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提案說明。
八、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出席費相關規定。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於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經費預算編列。
十、本要點經本會、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要點施行及修正時亦同。

五、檢附114年達仁林場臨時工薪資與經常門費用估算表，詳見議程附件P. 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A6-1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擬分期採購新型電腦斷層掃描機，所需預算經費金額約新臺幣2,400萬元至3,000萬元，建請以校務基金支應，詳見議程附件P. 13-23，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現有之Siemens 16切電腦斷層掃描機自98年12月31日啟用迄今已逾15年，該機型已停產，故障頻率日增，維修備料供應不穩，已無法滿足現今臨床診斷及教學需求。
- 二、因應新設之城中院區即將啟用，影像診斷業務將遷移至該院區，為確保臨床診療品質並提升學生臨床實習與影像診斷訓練成效，急需採購新型電腦斷層掃描儀。
- 三、現行設備受技術規格限制，影像解析度較低，已無法完全滿足現代獸醫學臨床診斷與教學需求，影響學生於實習過程中，對高階影像診斷技術的學習與應用。新型儀器具備更高解析度、快速掃描及先進影像處理功能，將提供更清晰且精確的診斷影像，不僅能提升學生在臨床病例學習的體驗，更可強化其對影像診斷的理解與操作能力。藉由高品質的影像輔助，學生能在學階段即建立更完整的手術規劃概念，並深入臨床病例診斷與病理分析，縮短學用落差，提升教學成效，同時與國際獸醫影像診斷技術趨勢接軌。
- 四、依據市場詢價結果，擬採購設備價格約於新臺幣2,400萬元至3,000萬元，為利經費調度與分攤，擬採六年期分期付款方式，每年支付金額約新臺幣400萬元至500萬元，惟實際支付金額依決標價辦理。詳細報價資料詳見議程附件P. 13-19。
- 五、因本單位資本門預算不足以支應，為符合招標採購規範，爰請學校同意以校務基金先行支援，以完成本次設備採購，本案已於114年4月25日簽准，詳見議程附件P. 20-23。
- 六、本案已於114年4月25日以1146500164號簽核通過，相關經費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B1-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15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根據各單位需求估列收支，已依教育部通報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詳見議程附件P.24-25，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115年度預算案已編製，各項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編列情形如下：

1. 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分：

- (1)業務收入：預算編列數27億4,217萬元。
- (2)業務外收入：預算編列數2億480萬元。
- (3)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數29億5,727萬元。
- (4)業務外費用：預算編列數9,920萬元。
- (5)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編列短絀1億950萬元。

2. 資本支出部分：

- (1)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數2億976萬2千元。
- (2)無形資產：預算編列數355萬6千元。
- (3)遞延費用：預算編列數2,500萬元。

二、教育部目前尚未匡列本校115年度預算額度，惟依預算編製日程及教育部會計處通報，需暫依114年度預算額度，於114年3月21日前完成本校115年度預算案。因時間緊迫，本室暫依114年度預算額度及彙整各單位115年度需求，於時限內估列收支先行編列。請各委員同意授權本室，俟後依教育部匡列115年度預算額度及相關通報說明，調整修正本校115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B2-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詳見議程附件P.26，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管理本校遊蕩犬貓，並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安全及防疫需求，擬增訂執行本校犬貓管理工作相關業務費之支用項目，爰提出本修訂案。
- 二、本案業經114年5月8日第2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修正草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要點收入專款專用，得支用項目如下： (一)依規定應繳交稅賦。 (二)作為從事校園假日執行清潔工作之加班費等。 (三)交通安全宣導相關業務及推動本校環境教育工作業務費之支出。 (四)校園內交通事故，受傷人員慰問金。 (五)校園道路景觀設施維護、交通安全設施及路口交通監視系統改善充實等。 (六)門禁管制收費業務工作及負責校園清潔人員(含保全人員)，得給予簽發獎勵金。 (七)執行本校犬貓管理工作相關之業務費支出。	本要點收入專款專用，得支用項目如下： (一)依規定應繳交稅賦。 (二)作為從事校園假日執行清潔工作之加班費等。 (三)交通安全宣導相關業務及推動本校環境教育工作業務費之支出。 (四)校園內交通事故，受傷人員慰問金。 (五)校園道路景觀設施維護、交通安全設施及路口交通監視系統改善充實等。 (六)門禁管制收費業務工作及負責校園清潔人員(含保全人員)，得給予簽發獎勵金。	為管理本校遊蕩犬貓，並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安全及防疫需求，擬增訂增訂第四條第(七)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B3-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P.27-72，請審議。

說明：

- 一、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報教育部備查。
- 二、檢附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 三、審議後提送 114 年 6 月 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討論。

洪仁杰委員：今年的資本門預算大約是2億多，但報告地63頁裡面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5億8千多萬預算和實際金額有較大的差距，不知道這樣的表達方式會不會讓上級單位認為有問題？是否在預算的編列上不用太過保守？

吳組長嘉玲：預算的編列和執行率有相關，因為教育部的補助款是比較不確定的數字，必須要在當年度才能確切知道補助款的數額，所以在編列預算時不能太過客觀高估，以免執行率太不穩定，預算執行率要在90%以上。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50

11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5 月 20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 1 會議室

與會人員姓名職稱	請簽名
張校長金龍	張金龍
馬教育副校長兼達人學院院長上閔	馬之閔
施行政副校長玟玲	施玟玲
農學院徐院長睿良	徐睿良
工學院陳院長天健	陳天健
管理學院黃院長怡詔	黃怡詔
人文社會學院石院長儒居	石儒居
獸醫學院邱院長明堂	邱明堂
國際學院梁院長茲程	梁茲程
羅委員之綱（食品系）	羅之綱
黃委員益助（環工系）	黃益助
洪委員仁杰（財金國際學程）	洪仁杰
趙委員修霈（通識中心）	趙修霈
蔡委員宜倫（獸醫系）	蔡宜倫
學生會蘇宥丞會長	蘇敬淳 (代)

11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5 月 20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 1 會議室

與會人員姓名職稱	請簽名
蔡總務長孟豪（執行秘書）	蔡孟豪
林主任秘書芳銘（執行秘書）	林芳銘
戴代主計主任子英（主計室）	戴子英
吳組長嘉玲（主計室）	吳嘉玲
列席單位	
人事室	賴秋芳
教務處	盧成華
學務處	王化國
圖書與會展館	陳佩瑄
總務處	羅嘉玲
	陳宜欣
	黃琪捷
	潘蒼潔